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89年11月13日

行政院臺(89)忠授六字第1587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1年12月25日

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100862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5年1月24日

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5000050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

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9000781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補字第102010332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補字第1040100035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060100255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之範圍如下：

(一)社會福利：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二)教育：教育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三)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四)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

(一)社會福利施政計畫實施績效。

(二)中央限定用途及納入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社會福利補助款，其經費之分配、編列及執行情形。

(三)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編列情形。

(四)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

(一)教育施政計畫實施績效與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設置、運作及執行情形。

(二)中央限定用途及納入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教育補助款，其經費之分配、編列及執行情形。

(三)有無依中央核定之應編列數及應分擔數編列年度預算。

(四)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

(一)基本設施計畫實施績效。

(二)中央基本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計畫辦理情形。

(三)中央限定用途或納入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基本設施補助款，其經費之分配、編列及執行情形。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直轄市、縣(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建議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不得採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將直轄市、縣(市)議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中公布。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議員所提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補(捐)助經費，除須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2.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目

規定：

(1)依法令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5.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將受其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名稱、補(捐)助項目、累積補(捐)助金額等辦理情形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中公布。

(六)縣對所轄鄉(鎮、市)之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有無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

(一)年度債務管理績效。

(二)開源部分：

1.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與計畫規劃及執行之考核。

2.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

3.私劣菸酒查緝績效。

4.地方欠稅清理情形。

5.其他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辦理情形。

(三)節流部分：

1.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其保留之比率。

2.人事費撙節情形。

3.其他具有績效之節流措施辦理情形。

(四)開源節流績優案例。

(五)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1. 年度總預算案是否收支平衡與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或決算數額變化情形。
2. 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未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相關規定編列情形。
3. 補助收入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編列情形。
4. 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有無如數編列、執行，及以前年度積欠款清償情形。
5. 中央補助款撥付予所屬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情形。
6. 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付款情形。
7. 其他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六)對於所屬區、學校與所轄鄉(鎮、市)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情形。

(七)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

七、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考核，採書面或實地考核方式辦理。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應事先將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視考核作業需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定期限內提供或查填報表及相關資料；其不予配合時，中央得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八、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於辦理考核時，得視實際需要，洽請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或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九、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應視考核項目性質，分別訂定考核作業期程，並依上述期程，將考核結果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後，陳報行政院。

十、行政院得按下列各款規定評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成績，並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

(一)社會福利：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標準：

1. 衛生福利部依第三點第一款主辦之社會福利施政計畫實施績效及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2.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三點第二款及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3. 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三點第三款共同主辦之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編列情形。

(二)教育：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標準：

1. 教育部依第四點第一款主辦之教育施政計畫實施績效與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設置、運作及執行情形及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2.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3. 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四點第三款共同主辦之有無依中央核定之應編列數與應分擔數編列年度預算。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標準：

1. 國家發展委員會依第五點第一款主辦之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
2. 財政部依第五點第六款主辦之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情形。
3.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五點第三款至第五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4.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五點第二款主辦之基本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計畫辦理情形，及依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四)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標準：

1. 財政部依第六點第一款主辦之年度債務管理績效、依第二款主辦之開源績效、依第四款主辦之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及依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2.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六點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3.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依第六點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十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考核結果，對所屬單位或相關人員辦理獎懲。